

《公司法》修改背景下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承担分歧与规则构建

杜伟杰*

摘要:公司实行认缴制背景下,股东出资期限未届至即转让股权的情况在实践中大量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虽初步确立了认缴制的新格局,但是认缴出资期限未届至的股权在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问题争议颇多,理论界中存在转让股东责任说、受让股东责任说、连带责任说、区分责任说等观点,司法裁判中存在受让股东单独承担责任、转让股东和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转让股东和受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可选择向转让股东或受让股东主张出资责任等观点。本文结合公司法股权转让相关理论基础,明确以受让股东承担责任为原则,以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为特殊情形,以转让股东承担责任为例外的裁判规则,以期能够促进裁判尺度的统一。

关键词:未届期出资 股权转让 恶意

一、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2013年修改后,公司开始实行认缴制。因出资期限交由股东自治,股东从自身利益考量,往往约定较长出资期限、较少首期出资。与此相应,股东出资期限未届至即转让股权的情况在实践中大量发生。《公司法》虽初步确立了认缴制的新格局,但并未触动长期以来以实缴制为规制模型的公司规则体系。^① 后续立法及司法解释均未对与认缴制存在理念冲突的相

*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① 参见丁勇:《认缴制后公司法资本规则的革新》,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2期。

关法律进行修改。在理论界和实务界,认缴出资期限未届至的股权在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问题争议颇多,存在法律适用混乱、“同案不同判”情况较为突出等问题。本文通过代表性案例引入,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的案例进行检索分析,追根溯源剖析法律关系背后深层次逻辑,以期进一步明确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承担规则。

二、一则案例引发的思考

(一)基本案情

2020年6月30日,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327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①,判决宜阳金龙新都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汇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某某支付房屋托管收益117,240元,并支付自2019年5月1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按每月4885元计算的房屋占有费。新都汇公司不服判决,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9月10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3民终5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新都汇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张某某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下发(2021)豫0327执异4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肖某某为被执行人。肖某某不服裁定起诉至法院。

另查明,新都汇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已实缴),原股东为乔某燕、王某某,二人出资比例分别为60%、40%。2015年1月26日,王某某将其在新都汇公司的全部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某某。2015年2月2日,新都汇公司股东变更为乔某燕、肖某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乔某燕、肖某某股权分别占比60%、40%。新都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出资为认缴制,出资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前,乔某燕、肖某某分别认缴出资540万元、360万元。2020年7月1日,乔某燕、肖某某将在新都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乔某轻,乔某轻的出资期限为2040年6月30日前。2021年7月5日,因被执行人新都汇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327执2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① 参见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0327民初2673号。

（二）观点分歧

对于是否支持新都汇公司债权人张某某申请追加原股东肖某某为被执行人,合议庭存在以下不同观点:观点一认为,对于出资未届期的股权转让,双方对出资未届期都明知,未实缴出资已经从转让人转给受让人,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此时转让人不必再承担出资责任,所以不应追加原股东肖某某为被执行人。观点二认为,认缴责任是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股权转让是股权转让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二者分属不同法律关系,转让股东的出资义务也不因股权转让而免除。所以,应追加肖某某为被执行人。

（三）引发思考

2013年《公司法》修改,公司自此开始实行认缴制,股东出资期限未届至即转让股权的情况屡见不鲜。但是认缴制施行后并未对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承担方式进行明确,特别是对于当公司清偿不能时,股权转让人对债权人有无责任及责任类型,司法实务争议颇大,导致在司法裁判中“同案不同判”情况较为突出。因此,如何明确相应裁判规则成为目前司法实践中亟须解决的问题。

三、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观点分歧

本文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关于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纠纷的268份裁判文书进行梳理,发现该类案件呈现上诉率高、改判率高、对抗性强、服判息诉率低的特点。同时通过对《公司法》修改以来的理论文章进行深入研读,发现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无论是在理论层面还是在实践层面均存在分歧。

（一）理论观点分歧

1. 转让股东责任说

转让股东责任说认为,认缴责任是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股权转让是股权转让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二者分属不同法律关系,股权转让不能处理作为第三人的公司债权,所以转让股东的出资义务也不因股权转让而免除。^①该说可进一步分为两类:(1)在受让方不知情的情形下,未届期出资义务由发起人承担;(2)在受让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

^① 参见李志刚、李后龙等:《认缴资本制语境下的股权转让与出资责任》,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第13期。

问题的规定(三)》第18条第1款的规定,公司可以诉请发起人和受让方对未届期出资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债权人可以诉请发起人和受让方就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在未届期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①

2. 受让股东责任说

受让股东责任说认为,出资未届期的股权转让属于合法转让,转让方享有期限利益,在届期之前并无出资义务。换言之,股东对公司欠缴的出资可以看成是对公司的债务,受让人受让股权则尚未实缴出资即债务就转让给了受让人,除非有明确证据证明转让人有逃避出资义务的恶意,否则转让人因债务转移不必再承担出资责任。^②

3. 连带责任说

连带责任说认为,公司或者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出资责任。公司债权人的权利类似于代位权,无论债权形成在股权转让之前还是之后,均在所不问。^③

4. 区分责任说

区分责任说以债权形成于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的先后时间节点作为区分标准。若债权形成时股权尚未转让,且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规定的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债权人可以要求原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之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若债权在股权转让之后形成,则债权形成之时,公司的后期出资义务人已发生变更,此种变更也已通过工商登记备案等形式对外予以宣示,债权人对原股东并无继续出资的合理信赖,故不应当要求转让人再承担责任。^④

(二) 司法裁判分歧

1. 受让股东单独承担责任

在南通同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陆某明、胡某炜等股东出资纠纷案^⑤中,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认为,现行法律并未作出认缴制股权转让方应当对受让方的

^① 参见薛波:《论发起人转让出资未届期股权的规制路径——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相关规定》,载《北方法学》2022年第2期。

^② 参见王建国:《再论股东未届期出资义务的履行》,载《法学》2017年第9期。

^③ 参见薛波:《论发起人转让出资未届期股权的规制路径——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相关规定》,载《北方法学》2022年第2期。

^④ 参见李志刚、李后龙等:《认缴资本制语境下的股权转让与出资责任》,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第13期。

^⑤ 参见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611民初191号。

资本缴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杭州同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和胡某炜在转让所持南通同辉公司股权时,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两被告依法并不负有缴纳认缴资本的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8条第1款虽对未出资和未全面出资股权转让后的资本追缴责任作出了规定,但该规定系以出资期限已届满为前提,因此不能直接依据该款规定追究资本认缴制下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方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也认为,在出资义务尚未到期的情况下转让股权,不属于出资期限届满而不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8条第1款规定的“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形。^①

2. 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其一,存在股权加速到期情形。比如在广东双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陈某、雷某贵、罗某贤、卢某芳追收未缴出资纠纷、股东出资纠纷案^②中,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罗某贤与卢某芳作为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分别认缴出资,出资未届期即转让股权,但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责任是法定之债,其出资义务不因股权转让而免除。被告陈某与雷某贵作为受让股东,在受让股权时应当查证该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是否履行,故二人应当知道原股东即罗某贤与卢某芳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罗某贤与卢某芳应履行150万元的出资义务,陈某与雷某贵对此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二,存在恶意转让股权行为。比如,在安徽合宇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宇成公司)与张某、陈某远、贾某、杨某虎股东出资纠纷案^③中,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贾某转让股权时,合宇成公司尚未出现债务危机,可以认定贾某转让股权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没有通过转让股权逃避债务的嫌疑。故贾某将其出资义务一并转由陈某远承担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其不应对已转让股权的出资义务承担责任。陈某远作为合宇成公司的大股东,在公司资不抵债而有可能破产的情况下,将其股权及对应义务转让给杨某虎,明显具有逃避债务的故意,严重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合法权益,不应免除其出资责任。因此,陈某远应对杨某虎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2285号。

^②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05民初4614号。

^③ 参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民终427号。

3. 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

在尹某、卢某雷、尹某军、巫某明与新疆新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公司)及原审第三人新疆展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银公司)追加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①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尹某雷、尹某军在未足额出资的情况下将股权转让给尹某,其仍应继续承担股东未足额出资的相应民事责任。故应追加展银公司的股东尹某、尹某雷、尹某军、巫某明为被执行人,在各自出资限额内承担补充责任。对于该案的补充责任,权利人新北公司只能就主责任人展银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范围,要求尹某、尹某雷、尹某军、巫某明各自在未足额出资范围承担责任,故上述补充责任既不是按份责任,也不是连带责任。

4. 可选择向转让股东或受让股东主张出资责任

在梧州市桐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丰公司)、张某荣股东出资纠纷案^②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股东向公司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为股东应履行的义务,该项义务并不因为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他人而产生债务转移的法律后果。而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8条第1款规定,在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况下,公司请求其原股东(转让人)履行出资义务并不受其公司章程以及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所约束。因此,桐丰公司要求原股东张某荣承担补缴出资的义务于法有据。也就是说,法院认可债权人向原股东追缴出资。

四、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承担的内在逻辑

(一) 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应为合法有效

从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的效力看,我国《公司法》作出了股东应当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等相关的规定,而股东未出资即转让股权的行为确实有违这些规定。但就所涉法律条款的属性而言,这些规定属于管理性规范,而非具有强制性要求的效力性规范,^③不应属于《民法典》第153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仅以出资瑕疵为由不

^① 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新民终30号。

^②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04民终60号。

^③ 参见杜万华主编:《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16年第8辑·总第140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61~62页。

能当然否定瑕疵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从司法实践中的判例来看,瑕疵出资股东的股权转让也得到了法院的认可。比如在曾某诉甘肃华慧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冯某、冯某坤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股东出资不实或者抽逃资金等瑕疵出资情形不影响股权的设立和享有。目标公司股权已经实际变更,股权受让人虽以终止合同提出抗辩,但并不符合法定合同解除条件,其依据股权转让之外的法律关系拒付股权转让价款缺乏法律依据。^① 故股东资格取得的必要条件是对认缴出资之承诺,非出资义务之履行,未届出资期限股权具有可转让性。^②

(二) 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应符合债权人对债权的合理期待

公司一旦成立,即具有独立的人格,可以以自己之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出资人则以股东身份依照法定和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此时,公司既是股东的投资客体,又是独立的主体。我国《公司法》将之前的实缴制改成认缴制,弱化了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这就导致债权人要承担股东可能无法投入认缴资本的风险。但是从实践来看,股东是否实缴出资不是债权人衡量公司偿债能力的依据,即使股东实缴出资,也不能保证公司的价值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完全等同于注册资本,债权人更加关注的是股东是否具有履行出资义务的潜力。认缴制对应的是资产信用,在资产信用的语境中,债权人期待的公司资产不仅包括实缴的出资,还包括公司债权。这也意味着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时应考量受让股东是否具有实际出资的能力,即避免恶意转让,否则股东可以轻易地将自身股权转让给无出资能力的人而逃避即将到期的认缴资本。

(三) 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后的责任承担观点辨析

从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后的责任承担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制定时是以实缴制为基础,适用于瑕疵股权转让情形,而因出资期限未届至才未缴纳出资的情形,并不能完全套用到此后认缴制规则之中。首先,在股权转让后,转让股东已丧失了股东身份,股权转让后产生的纠纷并不能直接延伸到原股东身上。可见,转让股东责任说会让转让股东出资义务范围和担责方式无明显变化。这与其转让股权减免未届期出资义务之本意相悖,与立法精神不符,也不利于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其次,受让股东责任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只要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即符合商事外观主义下的公示要求,债权人可向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230号。

^② 参见钱玉林:《股权转让行为的属性及其规范》,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1期。

受让股东主张权利。但该说将债务承担的原理完全套用在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上,对股权性质及公司法的组织法、团体法属性认识不足,亦忽视了发起人在公司设立中的特殊地位及其责任承担的特殊性。而且,司法实践中恶意转让的情形屡见不鲜,很难有充足的证据予以证明,债权的有效受偿无法得到保证。再次,连带责任说能给公司和公司债权人提供较周延的保护,但是在股权已经概括转让、工商登记已变更、转让人已失去股东资格的情形下,让转让人承担连带责任明显不符合法理。最后,区别责任说以债权成立时间的先后为基准,确实能够保证债权关系清晰。但是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并以自己的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公司与股东是分别独立的主体,转让人是否承担责任与债权的形成时间无必然关联性,亦不能保障债权的平等性。

因此,上述观点各有优缺点,不能采取全面肯定或者全面否定的态度。本文建议,采用以受让股东承担责任为原则,以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为特殊情形,以转让股东承担责任为例外的思路加以解决。

五、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承担规则构建

公司法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为认缴制。基于该制度,股东在公司存续期内以认购股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且对出资期限享有法定的期限利益。就法理角度而言,现代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中,股东责任有限的特性要求股东对公司仅负有有限的出资义务,而不负有直接承担公司全部债务的义务。而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完全等同于债法上的债务。特别是在认缴制下,未足额缴纳认缴资本的相应股权上附着有未到期出资义务,其转让类似于债务的转让,若没有当事人约定或者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权转让的确可以参照适用债法上的债务承担规则。转让全部未实缴出资股权的,若当事人无其他特别约定,则是股东资格的完全转移,出资责任随之概括转让,即受让股东承担原股东的债务,转让人则退出债权债务关系;转让部分未实缴出资股权的,如当事人无其他特别约定,则是股东资格的部分转移,转让人与受让人一同对公司承担出资义务,构成并列的债务承担。^① 所以,股东转让股权时所认缴股权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3条第2款、第18条第1款规定的“未履行或者未

^① 参见刘敏:《论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载《法商研究》2019年第6期。

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形,不应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① 所以,股权转让后转让人不应再承担出资义务。但若转让人的转让行为明显存在恶意,则转让人应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若股权转让无效或被撤销,则仍应由转让人承担出资责任。

(一)一般情形:受让股东承担责任

司法实践中,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后涉及公司债务承担纠纷时,一般应当由公司承担偿还责任,由受让股东承担出资范围内的补充偿还责任。受让股东承担责任的理由如下:一是基于合同的效力。股权转让双方基于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转让手续,受让股东获得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转让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若公司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允许出资义务转移,则除存在无效或可撤销事由之外,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出资义务履行责任的约定应予尊重。二是基于商事外观主义原则。股权转让后一般会进行股东名册变更,公司也会进行股东变更登记。转让人出局、受让人成为公司股东后,相应的权利外观也随之变更。故基于股东名册及商事登记的公示公信力,受让人就成为出资主体,公司外部债权人有权相信受让人是公司股东,所以受让股东就应承担对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值得一提的是,即使债权人的债权形成于股权转让之前,但只要其主张股东对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责任的时间点在股权转让之后,也可以基于商事登记的公示公信力,要求受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只是受让股东履行完出资或者补充义务后,可以向转让股东追偿。三是基于风险自担原则。受让股东作为理性经济人,知悉相关交易风险,应尽到审慎审查义务。而且,股东实缴出资已公示,应当推定受让股东明知或应知。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转让合同无对外效应,不能对抗外部债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草案)》)第88条第1款对此进行了确认。

(二)特殊情形: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若股东转让股权就绝对地将出资义务概括转移于受让股东,将难免发生受让股东因缺乏出资能力而难以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这明显不符合公司法的立法精神。为了平衡债权人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应当对特殊情形下的股权转让,明确由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以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是否应就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尚缺乏法律的明确规定,但在一些特殊情形下,责令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230号。

其承担连带责任具有法理上的合理性。^①

1. 股权转让之前存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情形的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主要有以下规定: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35条的规定,在破产程序中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二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22条的规定,在公司解散中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三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条以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6条之规定,在企业“非破产”情形下,适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股权转让之前就存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情形的,股权转让明显会影响债权人的信赖利益,因而在这种情形下,应由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在出资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在实践中,对于“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情形较难认定。根据《企业破产法》第2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1条的规定,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是指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1)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2. 转让股东恶意将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给明显缺乏认缴能力受让人的

《公司法(修订草案)》第88条第2款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但该款并非对未届期出资股权的规定。目前我国对恶意转让未届期出资股权的行为尚未有明确规定。有学者认为,只有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恶意串通进行未届期出资股权的转让,才能让二者承担连带责任。笔者认为该观点失之偏颇。在股权转让时,受让股东应对股权情况以及公司情况进行必要的了解,尽到一定的审慎义务。尽管转让股东是恶意转让,但是从商事外观看,受让人已在股权转让后成为公司股东,不能以其与转让股东之间存在纠纷为由拒绝出资或者对抗债权人,不过其可以在承担出资责任后向转让股东追偿。

第一,如何界定“恶意”。主观恶意或者故意比较难以证明,债权人作为外部人想要拿出证据证明达到排除合理怀疑几乎不可能。所以,笔者认为应从以下三个层面

^① 参见王建文:《再论股东未届期出资义务的履行》,载《法学》2017年第9期。

进行考量:一是股权转让前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为公司股东,一般而言可以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情况以及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在股权转让前对这些情况的了解也可以有效地应用到股价的评定之中。所以,可以推定股东转让股权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的财务情况。当公司处于无法清偿债务的状态时,股东转让股权明显具有逃避债务的嫌疑。比如在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诉高某卫、高某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①中,赫高电气公司股东高某卫、高某幸与李某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生在赫高电气公司应履行给付货款责任期间,且高某卫、高某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李某明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合理对价,所以应认定此股权转让行为存在明显恶意,且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二是转让前公司已催缴出资。催缴制度意在使公司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当公司进行催缴时,就意味着未届期出资已经部分或全部到期,在此情况下转让股份,具有恶意的可能性较大。三是举证责任采用过错推定。对于前两种股东转让股权具有恶意可能性的,为了平衡彼此的证明能力,可以采用过错推定的原则,由转让股东证明其股权转让的善意,法院也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股价、是否实际履行、受让人的认缴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若转让股东无法证明股权转让善意,则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如何界定“明显缺乏认缴能力”。受让人若为企业,可以参考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4条^②关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受让人若为自然人,可以参照成都等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相关指引认定。“债务人因下列原因导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适用本指引。具体包括:(一)股东财产与破产法人企业财产混同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企业的投资者、合伙人为破产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三)为破产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四)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债务的。”^③

(三)例外情形:转让股东承担责任

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的承担方式与股权转让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存在

^① 参见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03民终7418号。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4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③ 参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操作指引(试行)》。

密切关联——若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则股权回到未被转让之前的初始状态,转让股东应承担出资责任。不过,在撤销权行使之前,公司对外展示的股东依然是受让人,所以,出资责任仍应由受让股东承担。在受让股东承担对公司的出资责任后,可以向转让股东追偿。

六、对案例的延伸分析

对于未届出资期限即转让股权的行为,法律并未作出禁止性规定,但应以合法、善意为前提。如果股东在明知公司对外负债且无力清偿的情况下恶意转让未届期出资股权给明确缺乏认缴能力的受让人,其行为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风险、损害债权人利益,不应得到法律保护。在上文案例中,新都汇公司债权人张某某申请追加原股东肖某某为被执行人,应予以支持,理由如下。

(一)肖某某将股权转让给乔某轻的行为属于恶意转让未届期出资股权给明显缺乏认缴能力的受让人,侵害了公司债权人的信赖利益

其一,从股权转让时间来看,肖某某向乔某轻转让股权之前已有张某某、李某国、李某娜、谢某晓、宋某佳等多位债权人起诉要求新都汇公司偿还债务,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也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了一审判决。肖某某向乔某轻转让股权的时间为2020年7月1日,正处于诉讼期间。作为新都汇公司的股东及经营者,肖某某对新都汇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应属明知,其在诉讼期间转让股权,不应认定为善意。其二,从股权转让过程来看,肖某某的认缴出资额为360万元,实缴出资为40万元,其转让股权给乔某轻是无偿转让,这并非符合市场规律的正常交易。其三,从股权受让人情况来看,在2020年7月1日新都汇公司仅有的两名股东乔某燕、肖某某均向乔某轻转移了全部股权,乔某轻当时已年满66周岁,且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乔某轻有实缴出资的财务能力。综上所述,债权人张某某申请追加肖某某为被执行人,应予以支持,但应在未出资的360万元范围内承担责任。

(二)肖某某股权转让时延长出资期限的行为符合股权出资加速到期的规定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6条的规定:“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

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在本案中,原股东乔某燕、肖某某的出资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前,但乔某燕、肖某某在2020年7月1日将在新都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乔某轻时,修改的出资期限为2040年6月30日前。2020年7月1日债务已经形成且处于诉讼期间,当事人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临近届满时不仅未缴纳出资,反而大幅延长出资期限,在无证据证明公司当时具有债务清偿能力的情况下,上述行为客观上对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产生了不利影响,应符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6条股权出资加速到期的规定。这一宽限公司股东自身相关义务及加大债权人潜在风险的修改,不足以对抗债权人对债务人原章程产生的合理信赖。

(三)肖某某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申请追加其为被执行人的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肖某某在将股权转让给乔某轻之前,法院已经作出一审裁判,判决新都汇公司承担清偿责任。根据法院判决支持张某某、李某国、李某娜、谢某晓、宋某佳等债权人的债权金额^①可以看出,当时新都汇公司明显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2021年7月5日,因新都汇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作出(2021)豫0327执20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也可以印证这一点。所以,肖某某的股权转让行为明显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条的规定,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原股东肖某某在未出资(36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法院应予以支持。

七、结 语

对于未届出资期限即转让股权的行为,法律并未作出禁止性规定,但应以合法、

^① 参见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0327民初1033号;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0327民初1034号;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0327民初1035号;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0327民初1036号;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0327民初1037号。

善意为前提。对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承担问题,在《公司法》修改时,应结合认缴制尽快明确,以便规范市场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